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022025ZZ0012519

晋政地字（2025）278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请字（2025）4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城区集体农用地 17.0497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.750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6.0688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钟家庄街办、北门外村等 8 个行政村，合计 6.0688 公顷。

二、你市在报批建设用地的同时，应同步开展土地征收工作，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同步进行。在土地征收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三、你市在报批建设用地的同时，应同步开展土地征收工作，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同步进行。在土地征收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